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695—2005

仔猪副伤寒病防治技术规程

2005-09-20 发布

2005-09-20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北省畜牧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廊坊市动物检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苑铁华、叶树华、康长生、毕克学、王冬雪、郑振平、马艳侠、王晓哲、邳明伟、翟雪松。

仔猪副伤寒病防治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仔猪副伤寒病的诊断和防治。

本标准适用于生猪饲养场和动物诊疗单位对仔猪副伤寒病的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刊物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7 月 3 日颁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仔猪副伤寒病（猪沙门氏菌病）

由沙门氏菌属细菌引起仔猪的一种传染病。病原主要是猪霍乱沙门氏菌、猪伤寒沙门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肠炎沙门氏菌、德尔卑沙门氏菌等。

4 诊断

4.1 流行特点

4.1.1 发病年龄

1~4 月龄的仔猪最易感，其他年龄也可感染。

4.1.2 传播途径

病菌主要经消化道、生殖道而感染。猪群带菌率较高，机体抵抗力降低时，可发生内源感染。

4.2 临床症状

4.2.1 急性型（败血型）

急性型发病数量少，以败血症为特点，耳根、后躯及腹下皮肤有紫红色的斑点，病程短，病死率高。

4.2.2 慢性型（结肠炎型）

慢性型仔猪副伤寒病主要表现以下临床症状：

a) 体温升高至 40.5℃~41.5℃，精神不振，食欲减退，咳嗽，寒颤，常堆叠一起；

b) 眼结膜有粘性和脓性分泌物，上下眼睑常被粘着，少数发生角膜混浊，严重者导致溃疡；

c) 病初便秘后下痢，粪便淡黄色或灰绿色，恶臭，混有血液、坏死组织或纤维絮片。便秘与下痢交替反复；

d) 病的中、后期病猪皮肤出现弥漫性湿疹，特别是腹部皮肤可见绿豆大痂皮，揭开可见浅表溃疡；

e) 病程 2~3 周或更长，病猪生长发育不良，被毛粗乱、污秽，偶有下痢，其中部分病情恶化死亡，病死率 25%~50%。

4.3 病理解剖学变化

4.3.1 急性型

急性副伤寒可见以下病理剖检变化：

a) 全身浆膜和粘膜以及各内脏有不同程度的点状出血，全身淋巴结肿大，呈浆液状炎症和出血；

b) 心包和心内外膜点状出血，有时有浆液性纤维素性心包炎；